民事(上訴)答辯狀

原案號：108年度　訴 字第 1746　號

原承辦股別：卯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325,000元

上訴人即被告：王寶琴(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視同上訴人即被告：謝淑美(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鴻泰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出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1. 上訴人之訴駁回。
2. 第一、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答辯理由：

1. 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字第1746號民事裁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謝淑美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謝淑美，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
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要旨：「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就如同連環車禍一樣，前車（被上訴人）被中車（上訴人王寶琴）及後車（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撞擊而有財產權損失一般，前車當然可以向中車及後車要求連帶賠償，這樣的車禍事件也不必有「犯意聯絡」，中車更不能以自己也被撞，也有損失，是被害人，所以不必賠償前車，除非中車能證明自己是在靜止狀況下被後車「推撞」才撞上前車，不然就具有連帶賠償責任。本訴訟依原審判決書指出，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對於被上訴人提出事實不爭執並願意承擔被上訴人所受到損失。另一上訴人王寶琴則有招募不特定多數人投資金額達1億3千多萬，並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約定：「此次因衝周年慶最後一次量，談好條件10/17前入金，11/24交貨，也就是說11/24可回錢回來，6%」「下一次訂單就恢復20天3%規則了」等具體事證，其違反銀行法之要件明確。因此**不論上訴人王寶琴是否受真的受有損害，皆與其所犯侵權行為而造成被上訴人受有財產權損害之事實無涉**。
3. 原審判決書指出：「...經被告王寶琴應允後，即向包含原告在內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招募投資...、**謝淑美給伊每期4%紅利，伊將其中3%紅利分給投資的親友，伊自己賺1%利潤，謝淑美曾經給過伊4、6、8%不同的紅利，但因為伊怕紅利%太高會嚇走投資者，所以伊是給伊底下的投資人3%、4%、最多到6%不同的紅利**」。並由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刑事起訴書附表二得知**上訴人王寶琴承諾給各投資人的約定紅利周期皆不相同**。這都明確說明上訴人王寶琴主動招募不特定多數人投資（視同上訴人謝淑美皆不認識這些人），並給予不同的約定紅利（利率皆由上訴人王寶琴自行決定），**加上上訴人王寶琴藉由這些投資中獲取有不當利益（此行為亦觸犯民法第179條法律，暫保留相關請求權），因此上訴人王寶琴不論主觀上還是客觀上皆確實有違反銀行法之故意侵權行為至為明確**。
4.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是以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若上訴人王寶琴上訴理由中認為法院過於速斷，實嚴重違反法院依據事實獨立判決精神。
5. 被上訴人之民事起訴狀及準備狀中都明確指出上訴人王寶琴除了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相關行為外，另有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事證。再次闡明如下：
6. 上訴人王寶琴為了達到吸收資金的目的，以Line通訊軟體告訴被上訴人(原審起訴狀證物二、本答辦狀證物一)**「贈與稅還不會，這我們有評估過及稅捐單位請教過」、「我們朋友還被調查局找去問，買新光禮卷是不是詐騙集團，我們都有問過」、「現我已可參與交貨給SK2作業流程，安全有保障啦！」、「我的作業資格審核已過，謝謝大家幫忙**」、「**未來我可直接處理及金錢直接從我戶頭進新光，客戶入我戶頭**」等，都一再表示她有確認過投資的正當性及合法性，並且她也有能力監督整個交易流程藉以取得被上訴人信任，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另一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於原審言詞辯論庭中也當庭表示：「**王寶琴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實際交劵動作**」。**若上訴人王寶琴在Line通訊所言為真，則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責任：若上訴人在Line通訊上所言為假，則更有因為要從中獲利而故意且以詐術誆騙被上訴人使陷於錯誤而投資之責。**
7. 原審判決書指出：「對外宣稱其可代表將集資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券，再轉售予『雅詩蘭黛』、『SKII』等專櫃小姐（簡稱櫃位卷），藉以賺取價差後，給付出資者不等之紅利...」。且由台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等號起訴書得知，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及上訴人王寶琴間的「櫃位卷」投資是每期交易後只有給紅利不還本金方式進行。是以上訴人王寶琴學經歷，明明知道和專櫃小姐進行交易應該是每期本金及報酬獨立計算，怎會允許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每期只給紅利？「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者，以故意論。」。所以**上訴人王寶琴每期櫃位卷投資只默認並同意由視同上訴人謝淑美處取得紅利（上訴人王寶琴再從中收取不當利益後才給付給投資人），並非本利和一併歸還，確實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以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做出判決。但上訴人王寶琴行為另違反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事證明確，**因此上訴人王寶琴所提上訴理由認為原審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過於速斷，如 鈞院判定有理，則仍應以上訴人王寶琴也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而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

1.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得拒絕證言」。民事訴訟法第307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配偶將依此條法律拒絕證言，因此上訴人王寶琴欲申請傳訊被上訴人配偶為證，實無意義，更無必要。
2. 綜上，上訴人王寶琴以上訴理由狀內容為由，欲藉以推翻原審判決，並無正當理由也欠缺法理推論。敬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答辯之聲明，毋任感荷。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

證物一：上訴人王寶琴故意行為之Line通訊紀錄4頁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